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5年4月29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2024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现状、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现金流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薪酬制度及结合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确定了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情况，并根据公司2025年发展计划及当地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年监事人员薪酬计划，内容真实公允。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22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生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根据通知要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86,349,432.51元。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863　　公司简称：松炀资源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36,359,341.76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619,847.04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8,693,280.09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9,399,165.74元。

鉴于2024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现状、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现金流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松炀资源	60386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指南	王维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
电话	0754-85311688	0754-85311688
传真	0754-85116988	0754-85116988
电子信箱	gdsyrr@sypaper.cn	gdsyrr@sypaper.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定义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造纸”种类，具体细分为“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综上，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

2、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整体发展态势

造纸行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紧密相连，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2024年，在环保政策持续加码、市场需求动态变化和技术发展推陈出新的背景下，造纸行业向绿色化、高端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型，行业整体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24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2,500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13,625万吨，较2023年增长5.09%；消费量13,634万吨，较2023年增长3.56%，产销量齐创历史新高。2015—2024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2.71%，消费量年均增长率3.11%，人均消费量呈上升趋势。

（2）市场供需情况与进出口情况

当前，国内主流纸企规模扩张步伐不止，以继续提高自身成本竞争优势和市场话语权。部分厂家在加快跨界扩张步伐，充分利用自身资金、技术优势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的同时，基于自身成本优势与技术优势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2024年，我国纸及纸板进口1,087万吨，同比下降3.98%；纸及纸板出口1,078万吨，同比增长15.67%。

（3）行业产品结构特征

分产品类型看，下游行业对纸及纸板需求呈现多样化。2023年，箱纸板和瓦楞原纸在生产和消费中均占据最大份额，分别为22.83%和22.48%（生产量）以及25.96%和24.85%（消费量），反映下游行业对两种材料的需求较高。特种纸及纸板虽然占比较小，但在特定应用领域中具有重要价值。

从发展趋势来看，“数字化”“电子化”“无纸化办公”对传统造纸品种，尤其是文化用纸造成较大冲击，但细分领域的特种纸反而呈现一定的小幅上升趋势。其中，新闻纸的产量占纸及纸板总产量的比例由2013年的3.56%下降至2023年的0.62%，消费量占纸及纸板总消费量的比例由2013年的3.70%下降至2023年的0.98%。涂布印刷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的产量及消费量比重也有较大幅度的下滑。特种纸占纸及纸板总产量的比例由2013年的2.27%提升至2023年的3.43%，总消费量的比例由2013年的1.92%提升至2023年的2.13%。（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废纸回收、环保造纸及涂布成型于一体，形成资源再生利用价值链的造纸企业，致力于为轻工制造、物流运输、电子商务、商业流通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中高档、高性能、绿色环保的包装纸及各种功能用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强度瓦楞纸、特种纸（热敏纸等）、白板纸等，已在粤东地区尤其是闽粤及周边地区形成规模化销售，并已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区域市场影响力。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18万吨的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以及年产10亿平方米的特种纸生产线，并配套相关废水综合处理设施，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的认定。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等。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发展以高强瓦楞纸、特种纸为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稳健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高强瓦楞纸

高强瓦楞纸是一种通过特殊工艺增强强度的包装材料，其核心由V形瓦楞芯与上下层纸复合而成，具有优异的抗压、抗冲击和耐撕裂性能。其原料通常采用红松木浆、废纸浆、竹木浆等混合纤维，并添加聚氨酯乳液、硅藻土等增强剂，以提高硬挺度和耐磨性。

高强瓦楞纸广泛应用于物流与电商、工业包装、定制包装等场景。在物流电商领域，高强瓦楞纸用于制作特硬快递纸箱、飞机盒、重型蜂窝纸箱，承重可达20-50kg，适应长途运输；在工业包装领域，高强瓦楞纸用于制作如家电（冰箱、洗衣机）、汽车配件等产品的防撞包装，利用其缓冲性能保护精密部件。此外，高强瓦楞纸外部支持印刷LOGO、个性化尺寸设计，适用于礼盒、鞋盒等各类展示场景。

高强瓦楞纸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目前拥有一条5650/700型长网多缸高强瓦楞纸生产线，年产高强瓦楞纸18万吨，已形成定量85-135g/㎡不同规格的产品。产品外观及质量标准均达到GB/T 13023-2008《瓦楞芯（原）纸》规定的指标，获得包装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2）特种纸

特种纸是为特定用途设计的工业用纸，具有如耐高温、高透气性、导电性等独特的物理或化学特性。根据功能用纸特性，特种纸可加工成具备防潮、抗静电、阻燃等功能用纸，用于工业与消费领域不同应用场景。另外，特种纸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成分（如添加复合纤维）或涂层工艺，实现满足不同领域的定制化需求。特种纸主要包括热敏纸、金属涂层纸、荧光纸/磨砂纸等。

特种纸中的热敏纸是一种涂布特殊化学层的纸张，基材为原纸或薄膜，表层含无色染料、显色剂等成分。当受热（如打印机热头接触）时，染料与显色剂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文字或图像。常见的热敏纸应用场景包括商业流通领域的超市收银纸、银行ATM凭条、物流领域的电子面单打印、公共服务领域的地铁票、医疗检验报告等。

热敏纸是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生产的主要特种纸产品之一。公司于2019年动工建设“年产5万吨环保新材料特种纸”生产线，项目一期于2022年建成投产，项目年产热敏纸2.5万吨，产品广泛应用于商超、物流、公共服务等领域。

2、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中心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和及时供货能力进行审核及评价，不断更新、完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的资料数据，并对其综合能力进行审核。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废纸。目前公司对废纸和其他原材料等采用按生产计划采购的模式，即生产中心根据公司库存和生产情况确定主要原材料采购需求，再由采购中心结合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适时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即每月根据近期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数量，结合销售中心在手订单及对本月销售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这一生产方式有效避免了存货积压的风险，又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平稳性。公司设立了生产中心、PMC中心等完整的与生产环节相关的组织机构，各生产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依据订单情况，将所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订货周期和账期长短等因素选择重点客户有序开发。对已有客户，公司会积极听取客户的意见，及时将客户的意见反馈至生产、研发等环节的相应部门，从而持续改进公司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持客户关系稳定。公司的销售中心、研发工程中心、生产中心、PMC中心等部门相互协调，以保证供货的质量和时间符合客户的要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302,416,813.07	1,487,475,071.32	-12.44	1,583,639,85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426,816.36	659,645,336.07	-29.44	896,369,153.65
营业收入	726,772,397.32	665,364,083.98	9.23	928,088,633.3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19,946,087.80	663,694,545.01	8.48	924,854,50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19,847.04	-236,931,005.82	不适用	-277,224,55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195,985.05	-236,108,981.87	不适用	-279,637,44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7,467.35	-28,568,104.85	不适用	-122,644,90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5	-30.46	减少10.89个百分点	-2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6	不适用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6	不适用	-1.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2,862,664.59	211,721,079.04	170,517,899.15	201,670,75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1,397.62	-37,527,038.27	-44,626,475.92	-130,974,9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89,384.40	-38,314,531.82	-46,017,165.75	-115,674,90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7,206.30	-8,087,275.30	6,683,834.95	39,358,114.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王壮鹏	0	42,730,500	20.88	0	质押	32,86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0	10,366,000	5.07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壮加	0	6,000,000	2.93	0	质押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黄逸晋	-7,132,500	3,000,000	1.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倪威	2,957,400	2,957,400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19,000	2,399,000	1.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一萍	2,353,200	2,353,200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核子华曦医学检验实验室	358,500	1,957,300	0.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于正瑞	1,772,000	1,772,000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德立	1,613,000	1,613,000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壮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壮加为兄弟关系；同时王壮鹏先生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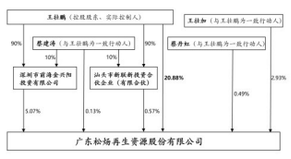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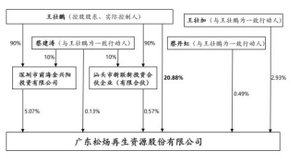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77.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9.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61.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31.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319.6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291.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7.75万元，比上年同期大幅改善3,714.56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壮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拟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相关解禁流通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6、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发行有关其他备案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法律法规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审核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相关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具体发行方案启动之后仍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2,461,202.49	142,862,664.59	-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9,763.16	-22,491,397.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86,704.51	-23,189,384.4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3,683.28	-29,377,206.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3.47	减少0.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4,170,057.82	1,302,416,813.07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9,851,154.20	465,426,816.36	-3.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